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進興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坤生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准予分割。其中原告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24分之7，系爭土地面積為133.91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9,360元（計算式：133.91×2,800×7/24＝109,36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林坤生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上開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全部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